

证券代码：837595

证券简称：坦程物联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桂岷澍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沈依雯、潘梦婷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刘明锋、童小保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管 3 人，列席 2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决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决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决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7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3-018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决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2 年审计报告编制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决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的发展情况及对未来市场的预估，编制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决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智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松、金烨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江苏智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5 日